

（7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凤山县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名称：凤山县 2025 年冬种小麦种子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CZC2025-J1-230086-GXGX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绵麦 902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川种种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.3534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8.60342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绵麦 907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成都大美种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.3534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8.60342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川麦 50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西凤山县佳弘种苗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5.3534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38.60342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凤山县佳弘种苗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年10月3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